

上海市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介绍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http://www.csj.sh.gov.cn/pub/ssxc/zlzy/zcgll/csky/>

一、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简介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以下简称“横向联网系统”），是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依托先进网络信息技术，按照统一的联网方案、业务标准、接口规范、软件开发等要求，联合开发的适用全国的先进业务处理系统。

横向联网系统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为纳税人提供便利、高效的纳税服务，节约缴税成本；实现税款资金的快速划缴、高效对账和全程监控，切实维护纳税人利益。同时为税收收入征缴、入库、退库、更正、对账等业务提供安全、准确、快捷的电子处理手段。

二、横向联网系统的主要特点

（一）应用面广。横向联网系统除支持本市目前通行的网上申报、上门申报等多种缴税手段外，还提供定期定额纳税人储蓄卡电子缴款及其他先进方式，纳税人可根据需要灵活组合。

（二）方便易行。纳税人至主管税务机关登记填写《纳税人委托银行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并就近选择联网银行所属营业网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经办妥签约手续后，纳税人即可享受横向联网提供的优质纳税服务。

（三）缴税自动化。纳税人在确保委托缴税账户有足够资金支付税（费）款的前提下，其申报的税款即由横向联网系统指令开户银行对绑定的账户自动扣缴，无需纳税人亲临银行办理缴款手续。

（四）帐户安全。经签订的三方协议生效后，需扣缴的电子税款信息通过城市金融网加密传递，开户银行则需判别帐户户名及账号信息是否准确，多种手段共同确保帐户保密和安全。

三、相关缴税凭证式样及获取

（一）加入横向联网系统缴税的纳税人，采用网上电子申报缴款成功的，可于三个工作日后可在上海税务网站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缴款凭证》。该凭证由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2012 年第 5 号公告制定，一式一联，印制“上海市国家/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专用章”。

（二）加入横向联网系统缴税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电子扣款成功的，在申报期结束后携带实际缴税人身份证和储蓄卡，至开户银行打印《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并据以记账。该凭证全国统一，一式二联，经加盖银行业务章有效。

（三）纳税人因涉税事项开具完税凭证的，应持税务登记证和有效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该凭证一式一联，印制“上海市国家/地方税务局征税专用章”。

四、横向联网系统常见问题解答

（一）目前本市有哪些银行已加入横向联网系统？

我市已有 27 家商业银行加入横向联网系统，它们分别是：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杭州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大连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浙江泰隆银行、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其中：农业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和交通银行，可开展定期定额纳税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储蓄卡签约扣款业务。

本市所辖范围内，上述商业银行所有营业网点（如：支行、办事处、分理处等）均可受理纳税人三方协议签订的业务申请。除新增委托扣缴款功能外，账户原有各项功能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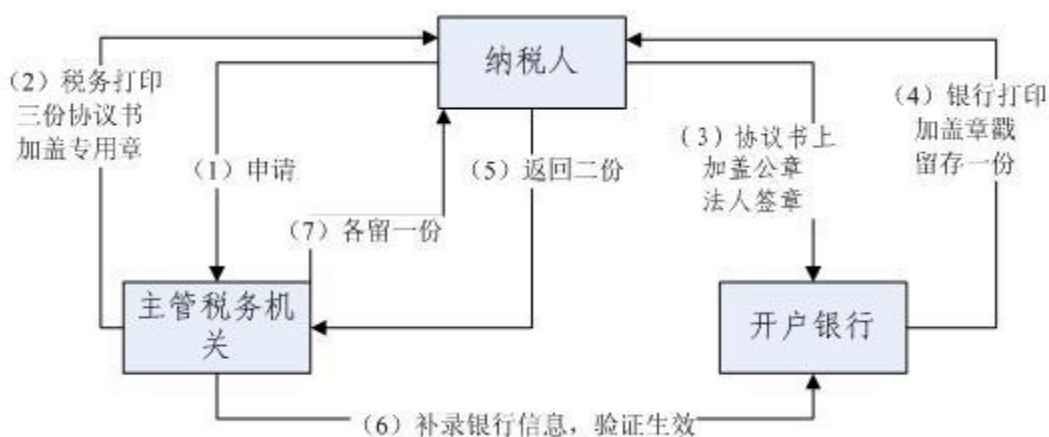
（二）纳税人如想加入横向联网系统，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对于原已签订本市税银协议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和开户银行验证电子三方协议信息通过后，可自动转入横向联网系统，纳税人无需重新签订纸质三方协议书，原纸质银税协议其相关条款仍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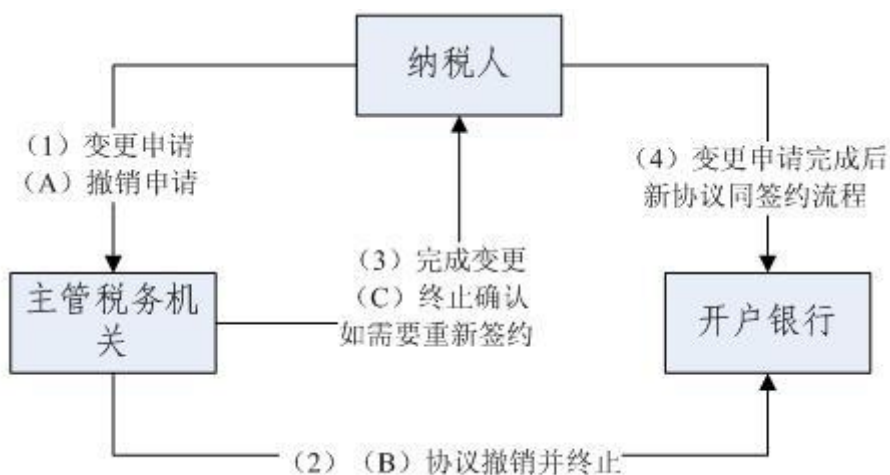
对于未签订税银协议的纳税人、新办企业，以及因故终止原协议关系申请重新（或新增）加入横向联网系统的纳税人，需与开户银行、主管税务机关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当协议关系确认生效后，纳税人即可通过横向联网系统扣缴税款。

(三) 三方协议的签约、变更、撤销流程

1. 签约流程 (图)



2. 变更、撤销流程 (图)



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人名称、帐户名称、账号变更, 先撤销原协议, 如有需要重新按新签约流程办理。字母编号为撤销流程, 含企业注销税务登记撤销协议。

(四) 当期税款无法电子扣款应怎么办?

在申报期内如因网络故障、账户余额不足、协议撤销或因其他原因, 导致不能电子扣款或扣款失败的, 纳税人应在缴款期限内, 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并至开户银行解缴。

(五) 发生多缴、误缴税款怎么办?

如因网络故障或纳税人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重复扣款或多缴税款的, 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缴款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

证》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等有效缴税凭证复印件，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将按规定的退库程序，通过国库及时将误缴税款退还纳税人。

五、纳税人在办理委托扣款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加入横向联网系统的纳税人，在办理委托扣款业务时，其签约账户在缴款期限前，应保证账户余额等于或超过应纳税额，确保税款划缴成功。

（二）为保证正常划缴税款，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应避免变更三方协议的“签约缴税账户”户名或账号。如确需变更的，纳税人应在当期电子扣款完成后，及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和开户银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